（上接A22版）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360026970H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0万元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MA5DEND774	方哲	投资	1,000万元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MA5DEL0792	方哲	投资	1,000万元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1013506584090	吕翔	投资管理	5,000万元
金石沣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91330102MA27YMUG4X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万元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00081403417 3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万元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	1,300万元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00334062535U	杜平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万元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093591356G	裘晓明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万元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077252032A	方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万元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1亿港币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5113961-4	张皓	资产管理	20,000万元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业务	不适用
CSIAMC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服务	不适用
CSI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管理	不适用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MA1FL19T48	李一梅	资产管理	2,000万元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916500000531864000	沈鹏	金融业	11,000万元

公司在各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4,103.24万美元	95.50%	4.5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4,889万美元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万元	70%	3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23,596万美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慕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889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珮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9,042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73万元	-	26.07%	-	26.07%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津(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万元	-	60%	-	60%	是
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	20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	2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夹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沣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亿港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0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万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926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约1,100万美元	-	72%	-	72%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3,110万美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1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Limited	1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38,000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	100%	-	100%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	62.20%	-	62.20%	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万元	54.545%	-	54.545%	-	是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78,020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公司在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万元	-	100%	-	100%	是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约78,020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国经泰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万元	-	50%	权益法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万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美元	-	48%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万美元	-	48%	权益法
Investment in Euro Co-Ventures Ltd.	英国	资产管理	20,000英镑	-	50%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万元	-	33%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万元	-	32.26%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	14,300万元	-	35.15%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万元	-	35%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5,000万元	-	35%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万元	-	25%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10,000万元	-	17.50%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万元	-	4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万元	-	40%	权益法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培训；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6,000万元	-	35%	权益法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	权益法
World Deluxe Entre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4.68%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23%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35%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1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7.70%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7%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09%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0.38%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卢比	-	25%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9%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万元	35%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117,740万元	12.74%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万元	24%	16%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万美元	-	48%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100168568XU
(2)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96-X
(4)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6
(5)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6)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741550035XD
(7)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330201256106600XW
(8)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101669119 24
(9)METAL LIN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0)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11)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30300078 0823787M
(12)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071 06933322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110000101690725E
(1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1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410300671666332X2
(1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17)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100000101729466X
(18)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可合营公司	91110105101724502X2
(19)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052 0-4
(20)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1)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003300 8
(22)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25010871G
(23)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085 6
(2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579 X
(25)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6)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27)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691715XC
(28)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2101609157 3
(29)中信控股投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166R
(30)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635 Q
(31)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20100006960468 08
(32)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331 9861128D
(3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5702 67-6
(34)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109-4
(35)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15419H

（二）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344,792.10	29,465,364.38	26,011,149.46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1,448,777.53	11,462,444.41	10,608,516.68
合计	49,793,569.63	40,927,808.79	36,619,666.14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499,452,734.99	770,136,081.50	336,105,778.48

3、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5,753,805.05	49,979,874.47	77,873,384.0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496,417.54	4,910.06	25,814.0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128.47	67,453.19	-
合计	40,254,351.06	50,052,237.72	77,899,198.05

4、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05,802,962.84	29,597,071.07	561,840,707.98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8,884,635.97	57,721,516.02	102,208,229.3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716.00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449,552.44	2,568,210.19	221,643.00
合计	709,137,151.25	89,887,513.28	664,270,580.34

5、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07,733,121.29	101,814,001.10	76,992,165.1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814,016.17	6,061,671.98	2,565,085.49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100,000.00
合计	211,547,137.46	107,875,673.08	79,657,250.60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9,141,594.39	-12,055,440.62	11,681,465.29

7、收取的租赁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358,762.72	6,122,095.16	13,585,610.4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	2,142,373.2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849,586.65	-	-
合计	4,208,349.37	6,122,095.16	15,727,983.65

8、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注：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9、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10.96亿元(2015年12月31日：19.54亿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定了《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信证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信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其中：

（1）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其中：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初汇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各单位审核、上报），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预算外）审批流程，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

日常关联事项由各单位进行统计，经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预审通过后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单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其他事项。

如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日常关联事项超预算引起，书面报告只需就超预算的原因、重新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关联交易议案按上述“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进行必要的公允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等。

当发生上述“决策权限”中第（3）款、第（4）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形成决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对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779.92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4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发行人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发行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发行人《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发行人的合规管理体制。发行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合规性。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1996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1999年10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年，公司成为中证登甲类结算参与人、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